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与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诉讼的情况说明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评级”）于2025年4月1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戎州”）诉请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针对本案诉讼进程，安融评级已组建专业的法务团队进行应诉准备工作，后续将根据法院通知应对本次诉讼。

上述诉讼不会对安融评级正常生产经营及已评级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安融评级将及时报告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特此说明。

